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 第七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董事會決議公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中興通訊”）已於2016年6月21日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體董事發出了《關於召開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的通知》。2016年6月24日，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以下簡稱“本次會議”）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本次會議由董事長趙先明先生主持，應表決董事14名，實際表決董事14名，公司監事會成員及相關人員列席了本次會議。本次會議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合法、有效。

本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轉讓天津中興智聯科技有限公司84.86%股權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同意中興通訊按照與高新興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新興”）談判確定的《關於轉讓天津中興智聯科技有限公司84.86%股權之股權轉讓協議》（以下簡稱“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向高新興出售天津中興智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津智聯”）84.86%股權；

2、同意於本次交易交割日後6個月內，高新興及天津智聯員工及/或員工依法成立的法律實體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約定對天津智聯進行增資時，中興通訊作為天津智聯的股東放棄對該等增資的優先認購權；

3、同意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的相關人員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及上述事項所需相關文件，並辦理一切相關必要的手續。

表決情況：同意14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天津智聯 90%股權，為更好實現聚焦發展，提升主營業務競爭力，公司於 2016 年 6 月 24 日與高新興簽署《關於轉讓天津中興智聯科技有限公司 84.86%股權之股權轉讓協議》，公司擬以 148,406,897 元人民幣向高新興出售其持有的天津智聯 84.86%股權（以下簡稱“本次轉讓”）。同時雙方在股權轉讓協議中約定，在本次轉讓交割日（即有權主管工商局就本次股權轉讓出具的對應的工商變更登記核准文件所載明的下發日期）後 72 個月內，如中興通訊未對外出讓天津智聯股權，則中興通訊有權自交割日後 72 個月屆滿之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要求高新興以不低於 898.9058 萬元人民幣收購中興通訊屆時持有的全部天津智聯的股權；在本次轉讓交割日後 72 個月內，如中興通訊對外出讓天津智聯股權，則中興通訊有權自交割日後 72 個月屆滿之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要求高新興收購中興通訊屆時持有的全部天津智聯股權，認購價格由雙方另行協商確定。

天津智聯從事以 RFID 相關產品的研發、生產、銷售及相關行業應用系統的技術諮詢服務等業務。本次轉讓完成後，公司持有天津智聯 5.14%股權，天津智聯將不再納入公司財務報表合併範圍，將進一步優化公司產業佈局，預計增加公司 2016 年度投資收益（稅前）約人民幣 1.2 億元至 1.6 億元之間，具體影響數據以經會計師審計的數據為準。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本次轉讓不構成應披露交易，不構成關聯交易，也不構成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無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承董事會命  
**趙先明**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趙先明、殷一民、韋在勝；六位非執行董事：張建恆、樂聚寶、史立榮、王亞文、田東方、詹毅超；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曦軻、陳少華、呂紅兵、Bingsheng Teng（滕斌聖）、朱武祥。